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成淑慧  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 8329、網電：99  
511  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1866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86652A00\_ATTCH1.pdf、0186652A00\_ATTCH2.pdf、0186652A00\_ATTCH3.doc、0186652A00\_ATTCH4.pdf、0186652A00\_ATTCH5.doc、0186652A00\_ATTCH8.pdf、0186652A00\_ATTCH9.doc、0186652A00\_ATTCH6.ods、0186652A00\_ATTCH7.xls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等三類就學減免申請案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6年2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60031836號函及該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，設籍南投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符合條件之學生，請其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於本(106)年3月10日前將申請表、相關證件影本(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)、印領清冊、學校存摺影本、學校領據(請蓋私章及關防)、經費結報表函報該府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亦可至南投縣特教資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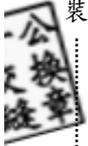
中心網站(<http://ms1.skjhs.ntct.edu.tw/~center/v/index.html>)—資源分享—就學減免項下下載。

五、若有申請疑義，請逕洽南投縣政府承辦人：蕭芝蘭，電話：049-2244816#136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7-02-20  
16:44:2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訂



線